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架构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转向文化传媒行业，为更好的贯彻公司战略部署，董中新先生、张政泼先生和谭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胥志强先生和匡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架构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转向文化传媒行业，为更好的贯彻公司战略部署，董中新先生、张政泼先生和谭芳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发展。公司聘任胥志强先生和匡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胥志强先生和匡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出发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胥志强先生和匡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胥志强先生和匡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胥志强先生**，1971年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4年在聊城市建材总厂先后担任分厂副厂长、总厂销售部主任、企管部主任、经营部主任；2004年至2005年在山东省中能电力杆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在聊城市中广数字电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0年在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营分析部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风控办主任。2014年8月29日至2016年10月27日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胥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胥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匡娜女士**，1982年出生，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文化传媒行业委员。

截至目前，匡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匡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